

臺北市北投區石牌國民小學學生校內使用行動載具管理要點

103.08.29

109年11月16日擴大行政會議修正

一、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98年10月5日北市教中字第09838801000號函「臺北市公私立中等以下學校訂定學生校內使用行動電話規範參考原則」辦理。

二、定義：本規範所稱行動載具，泛指手機、可攜式電腦、平板電腦、穿戴式裝置等具無線通訊之終端裝置。

三、目的：為有效規範學生在校使用行動載具，維護校園安全與秩序，特訂定本要點。

四、使用時間：應於上學進入校園前或放學後(含課後班)方可使用，如非於上述時間有緊急使用需求，需經由導師(任課老師)同意。

五、管理方式：

(一) 非使用時段一律關機。

(二) 上課期間，家長若有緊急事件需要聯絡同學時，請一律打電話到本校學務處辦公室，由學務處人員聯絡同學回電。

(三) 不得利用學校電源充電。

(四) 學生使用行動載具需於每學期初至學務處提出申請。

六、違規處置：

(一) 凡違反上述規定者，情節較輕者，若經勸導乙次後再犯，則處以愛校服務，累犯者取消其兩個月內使用權利，並由學務處統一保管，通知家長領回。

(二) 不當使用行動載具者(例如：偷拍、錄音、上網、電玩程式、非法藍牙傳輸、聽音樂……等等)，干擾教室秩序，影響同儕上課權益，危害個人隱私權利者，依違規情節輕重給予處置，並立即取消其使用權利。

(三) 利用行動載具做為聚眾滋事之聯繫工具者，立即取消其使用權利，並由學務處代為保管後通知家長領回。

七、其他：

(一) 在公共場合使用行動載具時，不得大聲喧譁或口出穢言。

(二) 行動載具屬於貴重物品，如有需要帶行動載具者，必須自行妥慎保管，若遺失或損壞需自行負責。

(三) 畢業旅行及特殊緊急狀況之行動載具使用，不在此限。

(四) 其他有違校園秩序、危害他人權益者之行動載具使用行為，均在本管理規範之列。

(五) 行動載具禁止借給他人使用。

八、本要點經校內教師代表研議，由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通知單範例

親愛的家長您好：

貴子弟____年____班_____同

學，因違反本校學生校內使用行動載具管理要

點，_____，影響

教室上課秩序，經查明後行動載具暫由學務處

保管。請 貴家長於收到本通知單兩天內，親

至本校學務處領回。謝謝。

石牌國小學務處 敬上

年 月 日



臺北市北投區石牌國民小學
學生校內行動載具使用規範通知書

本人子弟_____就讀 貴校____年____班，申請配戴行動載具，廠牌：_____型號：_____，已確實清楚學生於校內使用行動載具之相關規定，並願意配合 貴校管理要點訂定之相關規範及處置措施。此致

臺北市北投區石牌國民小學

家長簽章：_____

聯絡電話：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導師認可簽章：_____

(填完請交回學務處)